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1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2號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陳浩筠
王志仁
陳逢時
陳筠婕

上二人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陳品宏
原告 吳金梅
葉紹棋
鄭晴蓁
邱俊銘
袁淑蕙

張惠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
樓

歐士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
之0

劉秋菊

被告 林泳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